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職業安全告知說明會

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0分		地 點	本局舊大樓地下1樓
主 持 人	<u>曹榮鼎</u>		紀 錄	<u>洪達尚</u>
出 席 人 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備 註
	1 本局工務課		<u>林峰旭</u>	
	2		<u>賴冠岑</u>	
	3 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 工程(一工區)			
	4	工地負責人	<u>李育智</u>	
	5			
	6	職安衛人員	<u>李育樟</u>	
	7			
	8	品管人員	<u>李育樟</u>	
	9			
	10			
	11			
	12			
	13			
	14			
	15			
	16			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職業安全告知
說明會議

二、會議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舊大樓 B1 開標室

四、主持人：曹課長榮顯

記錄:洪漢昌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會議情形：略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工程開挖前、中，須做好擋土設施，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，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、感電、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。
- (二) 施工人員應配戴應有之安全及逃生設備，工地應隨時派人警戒，當可能發生災害或意外時，立刻通知施工人員，依規劃逃生路線逃生，以防止任何職災發生。
- (三) 工地需依職安法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，對於職安法第五條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施工前應訂定自動檢查表，施工中確實實行自動檢查得定期申報甲方備查。
- (四)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訓練及說明會，並做成紀錄，函報甲方備查。
- (五) 本工程「職業安全衛生費」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、防護器具設備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、衛生設備費等，應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其相關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實施自動檢查。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乙方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，副本抄送甲方（主辦單位）備查；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免報，但需報甲方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

- 1、 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。
- 2、 防止爆炸性、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3、 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4、 防止採石、挖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

害。

- 5、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- 6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7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物品、含毒性物質、缺氧空氣、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。
- 8、防止幅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- 9、防止監視儀表、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10、防止廢氣、廢液、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11、防止水患、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
顧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或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息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
- (六) 請主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網站下載職業安全宣導資料，並納入貴公司定期職安訓練說明會中宣導。
- (七) 本工程位處河川區域內，請依規定於挖土機上備妥救生衣，並於岸邊適當地點設置救生圈。
- (八) 職安訓練及告知工作頻率請依契約規定辦理，紀錄應齊全備查，建立健全檢查制度。
- (九) 檢送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各一份。
- (十) 防墜措施加強。
- (十一) 臨水作業、水位警戒及防救溺措施依規定。
- (十二) 工地不喝酒。
- (十三) 常見扣點缺失列入本次紀錄發送。
- (十四) 現場施工時應考量民眾觀感。

—以下空白—

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

危害因素告知單

共 4 頁，第 1 頁

施工期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 210 日曆天

施工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

告知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遵守事項

1.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個人防護裝備，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。
2.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，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全措施（鷹架、長條型防墜網、中欄杆）
3.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，電線一律高架，尤其地坪潮濕區域，電源限接二次側，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。
4.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，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”隨手作安衛”之觀念。
5. 各工程施工時，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（作業主管）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，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。
6.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。
7. 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，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、訓練。
8.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，並將缺失確實回報，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、財產。
9. 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，戴安全帽，持指揮棒。

二、施工作業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架作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氣體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3. 預拌混凝土輸送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組模、拆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土方開挖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4. 混凝土澆置作業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木料切割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吊裝、搬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5. 施工架阻立、拆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電器安裝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鋼筋組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油漆、粉刷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氣體切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打樁作業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7. 設備安裝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電焊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2. 檔土支撐架設 | |

三、可能之危害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墜落、滾落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衝撞、背撞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. 溺水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感電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火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物體破裂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崩（倒）塌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爆炸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3. 踩踏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物料掉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缺氧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4. 其他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跌倒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交通事故 | |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

危害因素告知單 (續)

共 4 頁，第 2 頁

四、危害防止措施

(一) 墜落、滾落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。
- 2.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；構台、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；樓梯、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。
- 3.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，必要時，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。
- 4.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 - a.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
 - b. 身體虛弱，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
 - c. 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d.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。
 - e.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

(二) 感電

- 1.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、電線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
- 2. 本工地電源開關（包含分路開關）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，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
- 3.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，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，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，或搬運長物時，亦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觸。
- 4.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，應予架高，並加掛標示。
- 5.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- 6.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，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，防護面罩等防護具，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，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。

(三) 崩（倒）塌

- 1. 深度一.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。
- 2. 模版支撐應依模版形狀，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，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，不得使用。
- 3. 模版支柱、斜撐、水平繫條、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，避免澆置混凝土時，發生坍塌事故。
- 4.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，以防倒塌。
- 5. 模版、施工架、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，以防崩塌。
- 6.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（活動施工架除外），工作台踏板應鋪滿，四周應設置欄杆。

(四) 物件掉落

- 1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，避免物件掉落，擊傷下方人員。
- 2.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帶安全帽，並扣好頭帶。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

危害因素告知單 (續)

共 4 頁，第 3 頁

- 3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，應設置擋板、斜籬或防護網。
- 4.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。
- 5.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
- 6. 起重機之吊鈎，應裝設舌片，以防吊物脫落。

(五) 跌倒

- 1.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。
- 2. 施工用建材堆置，應排放整齊，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。
- 3.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
- 4. 樓梯間、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。

(六) 衝撞、被撞

- 1.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，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避免撞傷他人。
- 2. 抬舉重物下坡時，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，避免撞傷他人。

(七) 切、割傷

- 1. 圓鋸機、研磨機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。

(八) 火災

- 1.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「禁火」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。
- 2. 焊接作業時，下方如有易燃物品，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。

(九) 爆炸

- 1. 乙炔、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，並加予固定。
- 2.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，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。
- 3. 工地開挖，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，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，並設置警戒，嚴禁一切煙火。

(十) 缺氧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。
- 2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，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，低於百分之十八時，應禁止勞工進入。
- 3. 勞工進入涵洞、人孔、管道、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，應先行通風換氣。

(十一) 交通事故

- 1.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，應謹慎駕駛，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。
- 2.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。
- 3.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，應避免跑步，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。

(十二) 中毒

- 1.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、鉛中毒、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、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

危害因素告知單 (續)

共 4 頁，第 4 頁

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及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

- 2.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。
- 3.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。

(十三) 溺水

- 1. 臨水作業施工人員應配戴個人器生設備（救生衣等），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（救生圈、繩索…等）。

(十四) 物體破裂

- 1. 吊運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破損破裂，擊傷下方人員。
- 2. 安裝玻璃、馬桶、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謹慎，避免破裂割傷人員。

(十五) 粉塵危害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
- 2.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

(十六) 踩踏

- 1. 高度超過 1.5 公尺之工作場所，承攬人應設置樓梯、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、下支設備。

(十七) 異常氣壓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、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
- 2.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，應先經氣閘室，按規定實施加減壓。
- 3.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，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。

(十八) 與高低溫之接觸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，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處理。
- 2.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，供勞工穿著。

(十九) 與有害物之接觸

- 1.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。

(二十) 其他

- 1.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，請施工廠商依據契約、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。
- 2. 施工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安衛講習及訓練，並確實告知本工程現場之危害因素，並卻實施設安衛設施。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監造單位已明確告知，施工廠商已確實明瞭，並允諾遵守。